**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连云港市水利局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4年12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2014年度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及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事项，附表共八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连云港市政府网”（http://xxgk.lyg.gov.cn/xxgk/jcms\_files/jcms1/web111/site/col/col6041/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连云港市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新浦区海昌南路11号，邮编：222004；电话：85503188；传真：85503693；电子邮箱：qiqiym@163.com）。

**一、概述**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我局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丁锐局长为组长，乔万金副调研员为副组长，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指南》和《目录》的更新、完善情况。一是我们将上报的《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了检查，做到符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其中目录数据，包括索引号、信息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文件编号、发布机构、公开日期等项；二是建立了信息公开目录数据库，包括机构概况、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等，通过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示；三是按时上报应公开的信息及其目录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到市档案馆，及时将应当公开的信息在水利信息网上公开。

　　（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我局充分发挥局网站的主渠道作用，主动公开水利工作信息，并结合实际，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快速、形象、准确以及覆盖范围广的特点，向社会公开我局的职能职责、政务动态、行政执法、公文总结等政府信息。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以及《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今年，我局未收到群众书面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未发生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和市政府一系列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制定了各处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对文件归档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局年度工作目标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14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7条，其中，机构类信息19条，政府文件类信息40条，动态信息类3条；依申请公开1条。

　　（二）公开形式

　　1．互联网

　　在市政府网站上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并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通讯工具发布政府信息。

　　2．公共查阅点

2014年市水利局已向市档案馆报送政府信息纸质全文62件、电子全文62件。又在市水利局设立查阅室，方便群众进行查阅政府公开信息资料。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情况

　　2014年我局收到2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中网上及电子邮件各1件，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答复。

　　（二）受理办理情况

　　2014年通过文件回复和电子邮件答复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事务。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涉及防汛预测、预报的内容，依据规定，不予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市水利局未收到该事项。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主要问题和困难

　　本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兼职人员1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业知识缺乏，网络公开手段不多。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应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

　**七、2015年工作打算**

　　201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积极拉近与公众的距离，从群众需求、便民性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形式。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考虑从以下方面改进：

　　（一）加大对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专业性；

　　（二）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手段扩展公开渠道；

　　（三）提高办事效率，及时高效；

　　（四）增加透明度。

**八、附表**

　　1．主动公开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主动公开信息数 | 条 | 67 |
| 其中：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 | 条 | 62 |
| 新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2．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申请总数 | 条 | 2 |
| 其中：1.当面申请数 | 条 | 0 |
| 2.传真申请数 | 条 | 0 |
| 3.电子邮件申请数 | 条 | 1 |
| 4.网上申请数 | 条 | 1 |
| 5.信函申请数 | 条 | 0 |
| 6.其他形式申请数 | 条 | 0 |
|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 条 | 2 |
|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 条 | 2 |
|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 3.否决公开答复总数 | 条 | 0 |
| 其中：（1）[非《规定》所指政府信息数](http://218.78.214.229:8000/gio/querySumOfReportForUsersResult.jsp?userString=&startYear=2007&endYear=2007&startMonth=01&endMonth=12&action=order&order=S49&desc=-1&operation=op1) | 条 | 0 |
| （2）“信息不存在”数 | 条 | 0 |
| （3）“非本部门掌握”数 | 条 | 0 |
| （4）“申请内容不明确”数 | 条 | 0 |
| （5）“免予公开范围1”数\* | 条 | 0 |
| （6）其它原因 | 条 | 0 |

\*免予公开范围指《规定》第十条所列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

　　3．咨询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提供服务类信息数 | 条 | 46 |
| 网上咨询数 | 人次 | 10 |
| 现场接待人数 | 人次 | 60 |
| 咨询电话接听数 | 人次 | 30 |
| 网站专栏页面访问量 | 人次 | 4800 |

　　4．申诉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行政复议数 | 件 | 0 |
| 行政诉讼数 | 件 | 0 |
| 行政申诉数 | 件 | 0 |
| 其中：对本部门首次处理不满意的行政申诉数 | 件 | 0 |